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

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母公司和主要控股子公司，包括：

（1）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从事投资与投资服务。

（2）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交易与信息平台的建设与服务。

（3）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4）上海西铁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5) 上海长望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气象仪器产品的制造。

(6) 上海气象仪器厂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气象仪器产品的制造。

(7) 上海西乐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从事 BT 项目建设与管理。

(8) 上海市张东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从事 BT 项目建设与管理。

(9) 上海拱极东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从事 BT 项目建设与管理。

(10) 上海仪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11) 上海长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与投资管理。

(12) 安庆长投矿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从事铜矿、银矿地下开采、加工（选矿）；自产矿产品销售，矿业信息咨询服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6.4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7.11%，利润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94.44%。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

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投资与筹资活动、销售业务、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利润总额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室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认定：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认定：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 居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